鹿审环批复〔2024〕22号

关于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领导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办公楼、综合楼、1号车间、2号车间，租用厂房总占地面积26692.15㎡，总建筑面积：12000㎡。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设置有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、预留中转区、办公区（办公楼、综合楼）等。项目以外购的聚丙烯、乙烯聚合物、石灰粉等为主要原料，主要设备有：全自动造粒机15台、水下自动切粒机15台、配套均衡桶6台、机器人操作手3台、检验仪2台、水洗涤塔及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系统1套等。年产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颗粒8万t/a。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本项目已在“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”进行了备案登记，项目代码：2408-450223-04-01-324905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登记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热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，通过水洗涤塔及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，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非甲烷总经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生产冷却及喷淋塔用水要求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。

（三）合理布置噪声源，利用厂房、围墙等降低噪声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废包装袋与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收集、暂时贮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按照《关于印发<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发(2015)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，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